

上海仲裁委员会调仲对接案件收费规则

第一条【制定目的】

为加强调解与仲裁的衔接，鼓励当事人采用“调解+仲裁”的一站式争议解决方式，提高商事争议解决效率，降低纠纷解决成本，上海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制定《上海仲裁委员会调仲对接案件收费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则”）。

第二条【规则衔接】

本规则是《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仲裁规则》”）的特别规则；本规则未规定的，适用《仲裁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【适用范围】

本规则适用以下案件：

（一）与本会存在战略合作的多元解纷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调解机构”）通过调解引入本会仲裁的案件。

（二）当事人向本会申请仲裁且当事人有明确调解意愿的，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求当事人同意后，本会委托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的案件。

第四条【仲裁前达成调解协议申请仲裁确认的收费】

申请仲裁前，经调解机构调解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向本会申请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依法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，本会按照《仲裁规则》附件一《仲裁费用表》的20%收取仲裁费，最低收费不低于3,100元。

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）时，仲裁费用封顶为人

民币 5,576,150 元的 20%，即人民币 1,115,230 元。

第五条【调解不成但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收费】

（一）调解机构调解后当事人虽未达成调解协议，但就争议解决达成新的仲裁协议，转入本会仲裁的，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（含）部分，本会按照《仲裁规则》附件一《仲裁费用表》的 70%收取仲裁费，最低收费不低于 3,100 元；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，本会按照《仲裁规则》附件一《仲裁费用表》的 65%收取仲裁费。

（二）调解机构调解后当事人虽未达成调解协议，但当事人再次确认约定本会仲裁的，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10 亿元以下（含）部分，本会按照《仲裁规则》附件一《仲裁费用表》的 80%收取仲裁费，最低收费不低于 3,100 元；争议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至 15 亿元（含）部分，本会按照《仲裁规则》附件一《仲裁费用表》的 70%收取仲裁费；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，本会按照《仲裁规则》附件一《仲裁费用表》的 65%收取仲裁费。

第六条【案件开庭前经调解机构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退费】

（一）案件已受理但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，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意愿后，本会将案件委托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当事人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要求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依法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，预缴的仲裁费退回 50%。

（二）案件已受理但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，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意愿后，本会将案件委托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向本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的，按照

仲裁规则规定的标准退费或退 50%仲裁费，就高退回仲裁费。

第七条【案件开庭后经调解机构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退费】

案件开庭后，经当事人申请或者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意愿后，本会将案件委托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向本会申请撤回仲裁申请，或要求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依法作出调解书或者裁决书的，预缴的仲裁费退回 10%。

第八条【规则的解释】

适用本规则减免仲裁费，由当事人提出减费申请，并提交双方当事人通过调解机构达成调解协议或仲裁协议的文件，由本会决定。

适用本规则退还部分仲裁费，由当事人提出退费申请，在仲裁庭组成前，由本会决定；仲裁庭已组成的，由仲裁庭决定。

第九条【施行日期】

本规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